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9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1989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集中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决定发行一九八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
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公民个人和个体
工商户。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为55亿元。

第四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为3年，从1992年
7月1日起一次偿还。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为年息14%。

国库券从当年7月1日起计息。国库券利息在偿
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票面额分
为5元、10元、50元和100元四种。

第七条 国库券从当年3月10日开始发行，9月
30日结束。

第八条 国库券发行实行分配认购的办法，按公
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
对分配的认购任务，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期
完成。

第九条 国库券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
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可以在银行抵押贷
款，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十一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
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者破坏国库券信用
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办法
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省长、副省长不再以个人名义批钱

前不久，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在讨论贯
彻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时，一致认为：李鹏总理在
听取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汇报时的讲话十分重要，必须
坚决执行。会上议定，今后省长、副省长，不再以个
人名义批钱，凡涉及财政支出的问题，统一由财政部
门提出意见，交省政府集体讨论审定。个别确实急需
的开支，由省长、省委书记提出意向，交财政部门提
出意见，同样由省政府集体研究决定。

去年省政府曾经作过一项决定，省长每年有批钱
30万元、副省长有批钱10万元的权限。为了强化预算
管理，省长侯宗宾、副省长徐山林在元月份召开的全
省财政会议上讲话时宣布放弃这个权力，不再以个人
名义批钱，并指出今年的预备费第一季度不能动用。
他们的讲话受到全体与会同志的拥护和赞同。

(马永平)